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濮环罚决字（2021）第 08025 号

台前县马楼乡传文起动机壳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927MA415PWJXQ

法定代表人：赵洪文

地址：台前县马楼镇河西赵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 年 8 月 19 日，收到生态环境部《关于对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第二轮次）发现问题进行督办的函》（环督函[2021]43 号，函称 2021 年 6 月 26 日生态环境部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组（第二轮次）在台前县马楼乡传文起动机壳厂检查发现：抛丸机未安装集气罩，未与布袋除尘器连接，存在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排污口设置不规范，除尘设施排口烟囱高度不足 15 米。

2021 年 6 月 26 日，生态环境部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第二轮次）工作组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6 月 28 日向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反馈了你单位存在的问题，6 月

29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依据所反馈的问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

经查证，你单位共两台抛丸机，一台安装有外置脉冲式袋式除尘器，一台安装有内置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内部自带布袋式除尘器的一台抛丸机正在维修。因为抛丸机内部安装的布袋除尘器本身就是一个密闭的空间，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无需再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两台抛丸机配套的除尘器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污染物，通过进一步检查该单位两台抛丸机除尘器合用的排气筒发现，在该排气筒出墙拐弯处用一条直径为20厘米的塑料软管连接，软管长度约10米，置于厂房外地面上。通过调查询问你单位当事人，据当事人叙述，2021年6月14日因雷雨大风导致该排气筒损坏，损坏后一直未进行维修，用一条直径为20厘米的塑料软管进行了连接，以避免雨水经损坏后的排气筒进入抛丸机除尘器内，你单位提供了用电量清单，从提供的用电量清单显示，你单位2021年3月至2021年6月29日一直处于正常生产状态。你单位排气筒损坏后未向我局提出维修申请，也未向我局提交抛丸机停产报告。

执法人员依法你单位下达了《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濮环罚责改〔2021〕第08025号），责令你单位两日内按照规定对你单位生产设施抛丸机配套安装的除尘器进行维修，使排气筒高度达到15米。

以上事实，有濮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

录》、《调查询问笔录》以及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之规定。

我局于2021年9月1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濮环罚先告字（2021）第08025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单位对处罚内容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单位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我认为，你单位放弃这些权利。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修订），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

订)对当事人该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 1、违法事实判定标准已投入生产,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裁量等级为3;
- 2、废气类别判定标准:一般工业废气,裁量等级为3;
- 3、排放口设置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为1;
- 4、违法次数: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为1;
- 5、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1;

经裁量计算及讨论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罚款:拾万壹仟元整(101000.00元)。限你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台前县农业银行

户名:台前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账号:1645710104000021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内向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17日

